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洛财农〔2025〕13 号

有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22 号）要求，报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们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有关县区收到抗旱救灾补助资金后，要第一时间分解下达至同级有关部门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指标，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资金监管，提高救灾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。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91 号）有关要求，抓紧做好农业生产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，重点用于 3 月下旬以来农业抗旱救灾工作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

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县区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地要在11月底前将该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。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支付情况对资金进行清算

此款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5年5月1日